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通訊政策(本「政策」)旨在做出規定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應為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一切披露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 2.3. 本公司應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本公司的聯絡方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以便股東就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
- 3.2.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3.3.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3.5.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交易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彼等可透過郵寄或以電郵方式知會本公司，以隨時變更選擇。
- 3.7. 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有權免費獲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3.8. 股東宜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中尤其包括）其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3.9. 本公司網站(www.xingyewulian.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3.10.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 3.11.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所有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12.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業務通訊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3.13.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把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工具，提供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合理機會。
- 3.14. 本公司應適當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6.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3.17.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8.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3.19.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政策查閱及更新

5.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須就環境變更及因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監管要求的變更而不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